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裁判结果：驳回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迪思杰(北京)数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杰数码”）上诉，维持原判（一审判决：驳回迪思杰数码的诉讼请求）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迪思杰数码负担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的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，驳回迪思杰数码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费用，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2）京73民初160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迪思杰数码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024年8月15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京民终1209号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5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京民终120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338,824元，由迪思杰数码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，驳回迪思杰数码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费用，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负面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